

物理实验课程成绩评定办法及评分标准

一、学生每个实验项目的成绩，按满分10分进行评定，其中包括预习成绩（2分）、操作成绩（4分）和实验报告成绩（4分）。

二、学生期末实验课程的总成绩评定办法：

1、分两个学期设课的实验课程

第一学期：平时成绩占期末总成绩的60%、操作考试的成绩占期末总成绩的40%；

第二学期：平时成绩占期末总成绩的50%，设计性实验阶段的成绩占期末总成绩的50%。

2、一个学期设课的实验课程

平时成绩占期末总成绩的50%、操作考试的成绩占期末总成绩的20%；设计性实验阶段的成绩占期末总成绩30%。

三、设计性实验阶段成绩评定办法：

此阶段的主要教学活动是：选题、进行方案设计；实验操作，完成预期任务；撰写课程论文；论文答辩。依据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综合表现、实验课题的完成情况评定成绩，。

1、考察学生的动手能力。其中包括自学能力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的能力；正确使用仪器和排除故障的能力；实验设计的能力；与他人交流合作的能力。

2、区分课程论文的水平。主要指论文的规范化程度；论文的理论深度和广度；论文的创新性；论文的阅读价值。

3、参考答辩效果。主要指答辩中知识表述准确、回答应变能力等。

四、凡缺课或缺交实验报告达到或超过实验总量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实验操作考试，其实验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实验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需重修本课程。

五、评分标准如下：

1、课前未预习、上课无预习报告或上课迟到15分钟以上者，原则上取消本次实验资格。

2、预习报告缺项，视具体情况扣除0.5至1.5分；违章操作损坏仪器者，酌情扣除1至4分，并按实验室相关规定赔偿；实验习惯不良、操作能力差或不能独立完成实验内容者扣除1至4分。

3、实验报告内容不完整、读取有效数字有误，计算出错、不能正确表达实验结果、不进行讨论、不用坐标纸作图者，逐项扣除0.5分（最多合扣4分）。报告太简单、照抄教材、漏写单位、无原始数据、实验数据不列表或涂改、用坐标纸做图不规范等，酌情扣除0.5分（最多合

- 扣4分)。
- 4、凡抄袭他人实验报告者，一经发现，抄袭者与被抄写者的实验报告成绩均为0分（即只累计算预习成绩和操作成绩）。
 - 5、课后一周内，学生应将实验报告交到物理楼四楼西侧的实验报告箱内。迟交报告一周者，扣1分；无故迟交二周以上者该实验报告成绩记为0分（即只累计算预习成绩和操作成绩）。
 - 6、凡及时出具合理的病假或事假证明手续者，应在实验室指定的时间、地点补课，否则该实验项目成绩记为0分。无故缺席一次，该实验项目成绩记为0分。

大连大学基础物理实验中心

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